

10、声明函/证明文件

10-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南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南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购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洛南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购买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盛世百善健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世百善健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
